

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63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 亿元，拟以 11.7 亿元投入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力材料，拟采用公司拆解退役磷酸铁锂电池得到的正极粉和负极片作为主要原材料，计划建设年产 5 万吨磷酸铁和 1.15 万吨碳酸锂的综合回收生产线。项目一的营业收入的测算系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历史市场价格，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为 254,141.68 万元，年均营业成本为 208,172.15 万元。项目一建设期利息 3,460.98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并予以资本化。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 4.54 亿元建设废旧锂电池高效综合利用暨高性能电池材料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自 2021 年 5 月开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尚未达产，扩建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86,302.47 万元/年，利润总额 9,712.35 万元/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建设投资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项目一生产能力、同行业可比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结合项目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具体产品生产流程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项目一与发行人现有梯次利用产品的联系和区别；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实施项目一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项目一原材料退役磷酸铁锂电池的采购来源，是否需要相关资质及获得情况；结合目前新能源车企业或电池生产厂商对电池进行统一回收等情况及行业趋势，说明采购来源是否稳定，发行人针对原材料是否已签订相关合同，项目一是否存在原材料短缺的风险；（4）结合项目一拟生产产品面向的下游主要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公司其他相关项目产能情况、在手订单、目标客户、竞争对手产能及扩张情况等，说明项目一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5）结合项目一生产的磷酸铁和碳酸锂用于自用或对外销售的情况，项目一最终销售产品及报告期内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梯次利用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项目一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6）项目一将建设期利息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中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7）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8）结合发行人现有扩建项目的建设生产

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说明公司项目一与扩建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在前述项目尚未建成前投资建设项目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9）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有自动延期条款，请发行人予以规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7）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4）（5）（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9）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电池材料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69.16 万元、30,871.87 万元和 129,290.5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90%、13.15%和 16.65%，净利润分别为 3,530.41 万元、6,219.08 万元、11,408.0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89.65 万元、4,424.63 万元、761.2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配套贸易收入分别为 18,086.86 万元、20,298.89 万元和 11,573.1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7.88%和 3.51%，以金属贸易及进口代理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93.61 万元、48,994.53 万元、76,200.58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53,995.75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33,190.8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上升，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66,016.38 万元。2022 年，宁德时代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金额为 73,463.66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 22.25%，宁德时代为同期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12,254.06 万元。报告期后，碳酸锂价格大幅下降，

根据上海有色数据，99%纯度电池级碳酸锂价格由 2023 年初的 51.0 万元/吨下滑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 19.3 万元/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锂电池材料业务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锂电池材料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价格波动对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发行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波动采取的具体措施；（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原因、具体贸易业务模式、贸易品种、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的关系，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对净利润的贡献情况，营收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时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的具体商品类型，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存货结构和在手订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快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货期后结转情况、锂电池材料相关原材料和产品价格走势，说明发行人目前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目前发行人负债规模及结构、货币资金余额、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外部融资能力等，量化分析发行人的短期偿债压力，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6）结合在手订单说明未来与宁德时代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

购和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同时向宁德时代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4）（6）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决议投资年产 100 万吨锂辉石选矿项目，将锂辉石加工成锂精粉、钽铌、钠长石、锂云母等产品，2020 年 4 月，发行人决议将该项目资产（包括原材料、中间品、副产品存货、配套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整体转让给特斯博，该项目评估值为 3.52 亿元，交易价格为 3.96 亿元，整体转让协议中的存货转让价格 2.12 亿元高于存货账面余额 2.03 亿元。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涉及发行人在 2019 年重新确认该项目相关联产品的可实现价值，调整联产品的成本分配比例的合理性以及公司以期后签订的该项目整体转让协议中的存货转让价格作为该项目 2019 年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的充分性。2023 年 3 月，发行人对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调减了 2021 年度 PCB 化学品、化学试剂、锂电池材料三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 PCB 化学品的成本构成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公告称本次更正不影响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不会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计划外采购需求需要，向新余市盛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迎科技，现更名为“新余市联洲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拆借资金，发行人未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已还清。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4,000 万元，主要为对联营

企业广州潮汇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潮汇新能源”）的投资。2023年3月21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潮汇新能源并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潮汇新能源未实际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锂辉石选矿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性，说明发行人投资与转让年产100万吨锂辉石选矿项目时间间隔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转让交易分别影响2020年度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调增利润、资产，调低成本的情形；（2）发行人调减2021年度产品营业成本但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财务基础是否薄弱，相关财务内控是否有效；（3）发行人向盛迎科技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拆借资金的具体去向，盛迎科技内部针对买卖发行人股票和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盛迎科技是否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未向盛迎科技支付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规担保；（4）发行人认缴及实缴潮汇新能源注册资本情况，潮汇新能源成立的背景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实际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即宣告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及潮汇新能源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补充说明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3) 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以 PCB 化学品、锂电池材料、化学试剂、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为主要产品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PCB 化学品、化学试剂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大类，锂电池材料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大类，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产品业务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 大类。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3)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

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6）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7）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8）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

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21日